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莊輝耀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林琿緯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廖素敏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李思明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)

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依據 109 年 8 月 21 日臺證輔字第 1090502464 號函發現缺失： 評估複委託業務為高風險產品類別，惟尚無更嚴格之具體控管方式，有未對高風險產品或業務建立相對應風險管理措施之情事。</p>	<p>本公司已將「客戶風險等級評估審查表」之複委託風險因素，加重評分標準以符合複委託為高風險產品之風險因素，並要求經辦人員於開戶時應確實評估客戶風險。</p>	<p>109 年 9 月 4 日</p>